

加拉太書讀經

第十篇 兩個約與兩種兒女

讀經：加拉太書四章 21 ~ 31 節

前言：

保羅在四章十九節說，『我的孩子們，我為你們再受生產之苦，直等到基督成形在你們裡面。』我們若從上下文來看這節經文，就看見因信成為亞伯拉罕兒女的，乃是承受應許者，就是承受祝福的人。而這應許的內容就是成為包羅萬有賜生命之靈的基督。這些承受應許者需要被基督充滿、佔有並浸透。他們需要讓基督成形在他們裡面。

壹、 被基督浸潤、浸透

當我們接受基督做生命以後，我們要明白有生命是一回事，讓這生命在我裡面有擴展、成熟、有人位的合併又是另一回事。加拉太書指明神的心意是要把基督作到祂所揀選的人裡面，使他們成為神的兒子。這就需要他們被基督浸潤、浸透。但加拉太人已經受打岔，從基督轉向律法。因此保羅一再告訴他們，離開基督而轉向律法是完全錯誤的。

信徒該回到基督這裡；基督是成就神對亞伯拉罕之應許的那後裔，也是美地，是包羅萬有的靈，成了我們的享受。我們這些信徒需要完滿的享受這福，也就是完滿的享受賜生命的靈。並且被這靈浸潤、浸透、佔有、並完全接管。當基督浸透我們裡面的各部分時，這就是基督人位的成形。

一、讓包羅萬有的靈佔有

1. 我們若要让基督成形在我們裡面，我們全人所有的地位都必須讓給基督。祂必須佔有我們，並且浸透我們的心思、情感與意志。讓基督佔有我們全人，叫祂在我裡面是滿有地位的，我們必須讓祂在凡事上居首位。
2. 以弗所三章十七節，保羅禱告說，『使基督...安家在你們心裡。』我們知道心包括心思、意志、情感和良心。讓基督安家在我們心裡，就是讓祂安家在我們裡面之人的這一切部分裡。基督若要在我們心裡安家，祂就必須能夠在我們裡面定居。這也就是

讓基督成形在我們裡面。

3. 讓基督成形在我們裡面，就是讓包羅萬有的靈佔有我們裡面之人的每一部分。律法不該在我們的心思、情感或意志裡有任何地位。我們裡面所有的地位都必須讓給基督。祂不只該擴展到我們的心思、情感與意志裡，祂應當實際的成為我們的心思、情感和意志。至終叫基督的所是構成到我的所是裡，我與主活出了人位合併的實際，在想法、斷案、口味、愛好與主『一致』了，這就是被祂佔有，就是基督人位的成形，其過程完全是生命分賜的過程。

二、完滿享受福音的福

基督如今乃是賜生命的靈，成為福音的福，神應許的福。完滿享受這福，就是讓基督能有路成形在我們裡面。基督若尚未完全成形在我們裡面，表示我們對新約之福的享受還不夠完滿。我們雖然對這福有局部的享受，但我們還需要往前來盡享福音的福。這是保羅寫信給加拉太信徒的目標。保羅在四章八至二十節裡提到，他為加拉太人心裡作難，彷彿他不知該如何應付他們的情形，如同為父為母的人一樣，戰戰兢兢的尋找最好的方法，使他們從對基督的偏離恢復過來，好使基督這活人位能成形在他們裡面，來達成神的目標。

貳、 兩個兒子

- 一、在二十一節，保羅又回到他在三章的口氣。事實上，他乃是對他們說更重的話。二十一到二十三節說，『你們這願意在律法以下的，請告訴我，你們豈沒有聽過律法嗎？因為律法上記著，亞伯拉罕有兩個兒子，一個是出於使女，一個是出於自主的婦人。然而那出於使女的，是按著肉體生的；那出於自主婦人的，是藉著應許生的。』按著肉體，是靠著人肉體的努力；藉著應許，意即在神的應許所含示之恩典裡，藉著神的能力。使女所生的兒子是按著肉體生的，而自主婦人所生的兒子是憑著恩典生的。因為恩典是隨著應許的，所以藉著應許生的，就是藉著恩典生的。

參、 兩個婦人

- 一、二十四至二十五節說到他在二十二節題起的兩個婦人：『這些都是寓意：兩個婦人就是兩約，一個是出於西乃山，生子為奴，乃是夏甲。這夏甲就是在亞拉伯的西乃山，相當於現在的耶路撒冷，因耶路撒冷同她的兒女都是作奴僕的。』二十四節所題到的兩約，一個是給亞伯拉罕的應許之約，這與新約，恩典之約相關聯；另一個是給摩西的律法之約，這與新約完全無關，因律法完全是神暫時的經綸。撒拉是自主的婦人，象徵應許之約；夏甲是使女，象徵律法之約。
- 二、西乃山是降律法之地（出十九 20，二四 12）。二十四節所說的為奴是在律法之下為奴。亞伯拉罕的妾夏甲，表徵律法。因此，律法的地位像妾的地位。亞伯拉罕的妻子

撒拉，象徵神的恩典（約一 17），在神的經綸中有合法的地位。律法像夏甲，生子為奴，如猶太教徒；恩典像撒拉，生子得兒子的名分，這些是新約的信徒。他們不再在律法之下，乃在恩典之下（羅六 14）。他們該站在這恩典中（五 2），不從其中墜落（加五 4）。

三、二十五節題到『現在的耶路撒冷』。耶路撒冷是神所揀選的（王上十四 21，詩四八 2，8），應當屬於撒拉所象徵的應許之約。然而，因她將神的選民帶到律法的轄制之下，所以相當於西乃山，屬於夏甲所象徵的律法之約。在保羅的時代，耶路撒冷同她的兒女都是律法之下的奴僕。

四、二十六節說，『但那“在上的耶路撒冷”是自主的，她是我們的母。』猶太教徒之母是屬地的耶路撒冷，信徒之母卻是“屬天”的耶路撒冷。這至終將是在新天新地中的新耶路撒冷（啟二一 1~2），與應許之約相關聯。她是新約信徒之母，這些信徒不是律法之下的奴僕，乃是恩典之下的兒子。我們新約的信徒，是屬靈、屬天的兒女。

肆、 亞伯拉罕的子孫

一、二十七節接著說，『因為經上記著：「那不生育，沒有生產過的，你要快樂；那未曾經過產難的，你要放聲呼喊，因為獨居的，比有丈夫的兒女更多。」』這指明亞伯拉罕有屬天的子孫和屬地的子孫兩種分別，這乃是照著創世記二十二章十七節，神應許亞伯拉罕的子孫要像海邊的沙和天上的星。這裡有兩種後裔，一種是屬天的，一種是屬地的；一種是屬靈的，一種是天然的。

二、猶太人是亞伯拉罕按著肉體的后裔，在基督裡的信徒是他按著那靈的后裔。他屬靈的子孫屬於天上的耶路撒冷，屬於在恩典自由下的應許之約；他天然子孫屬於地上的耶路撒冷，屬於在律法奴役下的律法之約，並且屬靈後裔的信徒，人數遠超過天然的后裔。二十八節接著說，『弟兄們，你們乃是藉著應許生的兒女，像以撒一樣。』我們既藉著恩典，且是天上的耶路撒冷所生的兒女，其性質完全是屬靈且是屬天的，就應與屬地的、天然的、屬肉體的一切無分無關。

伍、 以實瑪利逼迫以撒

一、二十九節說，『只是，當時那按著肉體生的，怎樣逼迫了那按著靈生的，現在也是這樣。』這兩約所生的兩種兒女，性質是不同的。由律法之約生的，是按著肉體生的；由應許之約生的，是按著靈生的。按著肉體生的兒女，沒有權利有分於神所應許的福；按著靈生的兒女，卻有完全的權利，有分並享受神所應許給亞伯拉罕的福（三 14）。

二、因此我們若要活自己，要憑肉體，自然就沒有權利有分於神所應許的福，也就與基督隔絕，從恩典中墜落（五 4），更無法享受賜生命之靈的供應與分賜。保羅說，那按著肉體生的，逼迫了那按著靈生的。這是指以實瑪利逼迫以撒（創二一 9）。不僅如此，猶太教徒，亞伯拉罕按著肉體生的子孫，也逼迫信徒，就是亞伯拉罕按著靈生的子孫，正如以實瑪利逼迫以撒一樣。

陸、 亞伯拉罕的子孫和自主婦人的兒女

- 一、保羅在三十節和三十一節下結論說，『然而經上是怎麼說的？「把使女和她兒子趕出去，因為使女的兒子，絕不可與自主婦人的兒子一同承受產業。」所以，弟兄們，我們不是使女的兒女，乃是自主婦人的兒女了。』在我們的經歷當中，我們常有一個使女夏甲與我們合作，她可能是我們自定的律法、立志、努力，這些看似很好，卻都是木草禾稈，不是金銀寶石，並且不是“基督”。且生不出神所要的後裔—基督，只產生以實瑪利，也就是憑天然、肉體而有的顯出與結果。
- 二、我們明知這不是神的心願，不能滿足神，在我深處也感到失去神的同在，並有所缺欠。但是有時候自我欣賞時卻也看起來還不錯，我們捨不得我們自己天然的良善，也寶愛也誇耀自己天然品性的優點，這些都深藏在我們心裡面，並且戲笑、逼迫我們裡面的恩典，且阻礙基督的生命在我們裡面有正確且健康的長大與成形。
- 三、藉著使徒保羅用屬天的眼光來解出這個章節的屬靈意義，告訴我們要轉向我們裡面的恩典，轉向我們的靈裡，藉此我們裡面的恩典就要說：「把律法趕出去，把使女和憑肉體的努力趕出去，把以實瑪利和我努力所得著的一切成就，把我天然的良善，把我自以為所贏得的全都趕出去！」這時我們就不再只是顧到我們的行為和工作，乃是顧到神的顯出，乃是在恩典中享受經過過程的三一神，叫祂有路將自己作到我裡面，叫基督在我裡面有成長，有構成，有成形，至終能生出基督，活基督，顯大基督，在我們身上滿有神生命的流露，叫神得著彰顯！叫我們的生活就是福音，能夠憑著生命自然而然的結出屬靈的兒女。到了四章末了說：『所以，弟兄們，我們不是使女的兒女，乃是自主婦人的兒女了。』我們既是自主婦人的兒女，就是承受應許的人，我們就理所當然的要享受包羅萬有賜生命的靈，聯同基督一切的豐富。

柒、 五件積極的事

當我們來看兩個約和兩種兒女時，我們需要對這五件積極的事，就是應許、恩典、基督、那靈、以及按著靈所生的兒女有深刻的印象。

- 一、神心願的揭示

1. 神賜給亞伯拉罕的應許揭示出神的心願。當神應許亞伯拉罕時，神把祂的心意敞開，揭示了祂心頭的願望。人雖然墮落、受了咒詛，神的心願卻是要賜福給萬國。祂的心願是要將祂自己當作福賜給萬國。神曾告訴亞伯拉罕，萬國都要因他得福（創十二 3）。
2. 這應許是針對一種背景而賜下的。神賜下這應許時，萬國都在咒詛之下。後來，亞伯拉罕在迦南地作客寄居時，神應許將那地賜給亞伯拉罕的後裔。因此，神對亞伯拉罕的應許主要有兩方面：一面是萬國要得福，另一面是美地。一方面，萬國都要藉著基督的救贖得福；另一方面，美地所預表的基督乃是三一神的具體化身，成了包羅萬有賜生命的靈，作我們的享受與全備的供應。神這兩面的應許，揭示出神心頭的願望。因此所傳給亞伯拉罕的福音，實際上就是表明神原初的心意。從一開頭，神心頭的願望，就是要萬國得“福”，而這“福”的內容乃是神要將祂自己給我們享受，這就是恩典，更是神心願的揭示。

二、基督與恩典的來臨

1. 神把祂心頭的願望揭示給亞伯拉罕之後二千年，基督來了。基督來了，恩典也來了（約一 14）。恩典就是經過過程的三一神成了我們的享受。
2. 基督來臨以前，聖經沒有告訴我們，神是快樂或喜悅。但基督受浸時，父宣告說，『這是我的愛子，我所喜悅的』（太三 17）。神喜悅看到祂的心願藉著恩典得以完成，這恩典實際上是一個活的人位，就是神的兒子基督，祂是三一神的具體化身。這活的人位實現了神心頭的願望。神的應許得以成就，乃是藉著基督這活的人位，因為這活的人位自己就是恩典，這樣的恩典乃是神應許的成就，是神心意的實現。

三、賜生命的靈

今天我們都在享受這恩典、這活的人位，祂如今成了賜生命的靈在我們裡面。基督若不是那賜生命的靈住在我們裡面，我們就不能與祂成為一，祂也不可能將神格一切的豐富作到我們裡面。我們若要有基督來啟示並活在我們裡面、成形在我們裡面，這些若要成為我們的經歷，基督就必須成為賜生命的靈，因此，每次我們打開聖經時，要操練憑著靈來摸主常時的話，並信靠主的話。

我們日常生活中，也需要我們運用靈接受主即時的說話，這會帶來一個結果，就是叫我們得著那是“生命”的靈。藉這樣的操練，就叫主有路，將自己更多做到我們裡面，並分賜生命到我們裡面。讚美主！我們所享受的恩典乃是基督，基督就是賜生命的靈！

四、按著靈所生的兒女

因著我們有恩典、基督與賜生命的靈，所以我們是按著靈所生的兒女。我們得以聽信仰並因此接受恩典！我們已經看見神心頭的願望，就是賜給亞伯拉罕的應許，乃是藉著恩典成就的；並且恩典就是基督這位賜生命的靈。這靈現今在我們的靈裡，使我們按著靈成為兒女。這就是加拉太三章與四章所啟示的。

我們這些按著靈所生的兒女，應當撇開律法、肉體、為奴、以及按著肉體作兒女。我們需要揮別這些事，拒絕再受牠們的攪擾。我們應當停留在神心願的實現裡，享受恩典、基督、以及那包羅萬有的靈作為福音的福。

結語：

我們在四章二十一至三十一節看見兩個婦人、兩個約和兩個耶路撒冷。讚美主，祂將兩個約和兩種兒女指示我們！我們要求主憐憫我們，叫我們有正確的揀選。讚美主，我們屬於那在上的耶路撒冷，是自主婦人的兒女！讚美祂，我們是按著靈所生的兒女，享受包羅萬有的靈作為福音的福！